

海事處佈告第139／2021號

(海事工業安全)

船旁工作期間墮海的事故

事故

一艘本地領牌非自航駁船(非自航駁船)於油麻地避風塘內與另一艘駁船並排停泊，兩船船邊中間放置了一個等待用水沖洗的大型鋼質物體。一名雜務工人站於船邊護舷輪胎上進行清洗工作期間，不慎墮海。該名墮海雜務工人當日稍後被尋獲，唯已遇溺身亡。

2. 事故調查發現：

- (i) 該雜務工人安全意識不足，在沒有任何安全保護的情況下，站在船旁護舷輪胎的濕滑危險位置進行清洗工作；以及
- (ii) 工程負責人未能安排清洗工作在風險防護充足的方式下進行，亦沒有確保雜務工人穿上適當防護裝備，如救生衣等。

汲取教訓

3. 工程負責人須為工作人員提供安全訓練及確保工作能在防護衣物及裝備充足的情況下進行。

4. 工程負責人須採取有效監督，確保工作人員正確使用防護衣物及裝備，特別是在船邊外露位置工作時必須穿上救生衣。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1年8月9日

檔號：L/M No. 2/2021 in MAI/P 903 /030-2019